

系 所 別	東 亞 學 系 (IM83)		
招 生 名 額	13 名		
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(共同規定第1頁)	1.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(含107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)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 2. 對東亞區域研究有興趣者皆可申請，本系碩士班為跨領域課程，包括：文化與應用領域、政經與區域發展領域。 3. 英語或其他外語者能力佳者。 ※ 註：持國外學歷證書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通過始得報考。		
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	甄 試 項 目	佔 總 成 績 比 例	
	初 試	書面審查：就所繳交之書面資料，進行審查。	50%
	複 試	口試：初試成績名列前 50 名者(得不足額)。	50%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 初試 2. 複試		
審 查 資 料	1. 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資料表，一式 4 份。(請裝訂於目錄之後，格式參照附件 41，第 122 頁)。 2.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 4 份，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(組)人數。(成績單至少須有 1 份正本) 3. 研究計畫一式 4 份。(字數不少於 3000 字，研究計畫需標示題目，並說明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、初步文獻回顧、預期成果、參考書目等。) 4. 師長推薦函 1 封。(格式請參照附件 42，第 123 頁) 5. 自傳一式 4 份。(原則上 1200 字之內，包括自我介紹、申請本系動機、修業規劃等。) 6. 已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報考者，請提供畢業證書等相關學歷證明影本一式 4 份。 7. 在職報考者，請提供服務機關報考同意函。 8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 4 份(如外語能力或專業證照之證明、已發表之論文或專題、社團或活動參與、競賽得獎或榮譽等資料)，無則免附。 ※ 註：除推薦函外，上述各項資料請依序整齊裝訂成冊，一式 4 份。書審資料封面請註明「報考系別」及「考生姓名」，並製作目錄且標示出研究計畫題目。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，逾期不接受任何形式補繳，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		
規 定 事 項	1.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；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，總分為 100 分。 2. 甄試分二階段，初試為審查，複試為口試。初試成績名列前 50 名者，始得參加複試。(得不足額) 3. 口試時間表與口試試場將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三)公告於本系網頁「最新消息」。考生請自行查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4.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，上課地點為臺北市和平東路校本部。 5. 錄取之新生，入學後需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6.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，得申請提前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。 7.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(惟服兵役不在此限)。		
甄 試 日 期	107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9:00 開始。		
甄 試 地 點	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校本部誠大樓 9 樓「東亞學系」。 (實際口試試場教室依本系系網 107.10.24 公告之口試須知為準)		
聯 絡 資 訊	(02) 7734-5413 謝侑蓁助教 電子信箱：yuichan@ntnu.edu.tw		
系 所 網 址	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main.php		